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中山自然资建用字〔2025〕16号

关于小榄镇绩东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联成 工业区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改造 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的批复

小榄镇人民政府：

经你镇审核上报的小榄镇绩东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联成工业区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小榄镇绩东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位于小榄镇工业大道北25号的旧厂房用地3.5865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。

二、该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。请你镇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[批复文号为中府函(工改)〔2025〕11号]办理后续供地手续，并督促改造主体实施改造。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和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

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小榄镇绩东一股份合作经济联社联成工业区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改造项目集体建设用地明细表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9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税务局。